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5. 續聘退任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而行使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議程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程第6(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上述議程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限額」)；
- (ii)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限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更新限額之增加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就上述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事項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發出，並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現時尚未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將所有填妥及付妥印花稅加蓋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閣下可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透過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查詢。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為履行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5) 有關上述議程2，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港幣5仙。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6) 有關上述議程3，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呂聯勤先生、林成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而彼等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情(包括個人履歷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
- (7) 有關上述議程5，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敬請股東注意，實際上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二零零九年度核數師酬金，原因是酬金款額會因獨立核數師於任何年度應要求並承擔的審核工作及其他工作之範圍及幅度而各異。為將該等核數師酬金以支出方式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且現正尋求有關批准。

- (8) 有關上述議程6(A)及6(B)等事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兩項具同等效力向董事作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自此依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8,502,000股股份，惟並無依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而除非獲得延續，該兩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彼等可能購回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董事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敬請股東注意該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 (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先生、
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沛林先生